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9號

原告 耀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坤霖

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對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西螺鎮市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建物之房屋稅籍資料，並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表明對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復未提出坐落雲林縣西螺鎮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建物之市場交易價額供本院參酌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，於法尚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規定，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珮君